公告编号: 2023-057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,576,578,742.41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7,418,641.83元。本 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,580,000.00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,225,800,000 股为基数,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 款 0.200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; 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- (2) 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/RQFII) 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的规定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权益登记日为: 2023年10月10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3年10月1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 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7号 联系人: 刘晓亮

电话: 010-82819951 传真: 010-82819899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》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2日